

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
供參考用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罪犯自新服務的發展情況

目的

本文件就懲教署新設的更生事務科自一九九八年一月成立以來為該署羈押的罪犯提供的自新服務，向議員匯報發展情況。

背景

2.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日，撲滅罪行委員會通過了青少年罪犯自新計劃成效研究報告。該報告建議懲教署把自新事務與行動事務分家，以便更有效地統籌自新政策與有關活動的發展。就此，懲教署由內部重行調派一名助理署長和 370 名人員，在一九九八年一月成立新的更生事務科。該科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按八大策略性範疇改善自新計劃和發展自新服務。

自新服務的發展

3. 自新服務在八大策略性範疇的新發展情況，現撮述如下：

a) 提供新的專門服務

為配合各類罪犯對自新服務的需求，更生事務科推行了新的計劃，包括在一九九八年九月成立性罪犯心理評估治療中心，為性罪犯提供全面的評估和治療服務；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以試驗性質成立康復組，負責管理精神病康復罪犯，並為他們作出過渡的適應安排。

青少年罪犯方面，當局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向立法會提交《更生中心條例草案》，為所犯罪行並不嚴重，但須接受短期監禁刑罰的罪犯推行一項新的短期住院自新計劃，彌補現時勞教中心或教導所未能提供的服務。

b) 為職業技能訓練爭取資歷評審

以往為青少年罪犯而設的“舊”行業(例如製衣和木工)職業技能訓練課程，已由更能迎合市場需要的課程(例如商科技能訓練、家居裝修木工)取代。另有 17 項職業訓練課程正加以改良，藉以銜接工業學院的課程(懲教署正與職業訓練局商討細節)，使青少年罪犯能考取獲得外界(例如必文或倫敦城市工聯會)認可的資歷，從而協助他們獲釋後求職。此外，該科亦讓囚犯報考職業訓練局或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各類中級工藝測驗，並正作出安排，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起在建造業訓練局轄下的成人機構舉辦建造業工人證書課程。

c) 教育改革及教學人員職制檢討

因應撲滅罪行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三月第 162 次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懲教署現正參照教育署的意見，檢討其教學人員職制，以期引進新技巧和推行新措施。首份檢討報告建議懲教機構提供的教育可循四個方向現代化：把教育重點從小學轉移至中學；逐步邁向主流教育；略作修改後採用教育署的《適應有困難兒童課程指引》；設立視學制度。檢討報告亦建議開設更多學位及高級教師職位，以支援上述工作。各項建議將由一個工作小組詳細審議。

此外，該科亦已推行多項其他新計劃，例如與一所資助學校合辦教師交換計劃，以及安排教育署督學到懲教機構視學等。該科亦會根據顧問的意見，為教師舉辦度身訂造的訓練課程和為青少年囚犯設計新的社交及自我發展課程。

此外，該科現正按教育署的課程綱要修訂有關課程，以期到了二零零一年，有更多囚犯在獲釋時都已達到中三程度，以便報讀工業學院，繼續接受有關行業的訓練。

d) 推廣“禁毒”教育

為了對付日益猖獗的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該科已在各教導所、戒毒所和中途宿舍加強禁毒教育，並計劃把禁毒教育推廣至成人懲教機構，以及採取策略防止已戒毒的囚犯重染毒癖。

e) 爭取家人支持

爲了爭取家人支持青少年罪犯改過自新，該科透過舉辦親子活動和爲青少年罪犯及他們的家人印製教育小冊子和季刊，致力促進雙方的溝通及關係。

f) 鼓勵成年囚犯參與文化活動

該科鼓勵成年囚犯參與各項文化活動如流行樂隊、徵文比賽、輔導班及興趣班等，並會由二零零零年年初開始出版一份通訊刊物，加強監獄管理層、專業人員與囚犯之間的溝通。這份刊物亦可讓囚犯抒發感想，學習寫作技巧。

g) 擴闊與專業團體／非政府機構的聯繫網絡

該科與專業團體，例如教育署、職業訓練局、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明愛樂協會(關於“禁毒”事務)及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機構僱員服務計劃，關於就業輔導員訓練)建立工作關係，從而爲各類自新服務引進專門技巧和措施。該科亦與非政府機構定期舉行工作坊，研究成立自新服務的網絡。目前該科與非政府機構／宗教團體正推行五項合辦的計劃。

h) 爭取公眾支持

一個名爲“助更生”的宣傳運動已於今年十一月首次展開。運動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A。

一個主要由非官方成員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制定長遠策略，爭取公眾的支持，協助釋囚重返社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B。

未來路向

4. 更生事務科自一九九八年年初成立以來所作出的努力，已爲未來路向建立穩固基礎。在未來一年，更生事務科的目標是：

a) 在青少年罪犯方面 —

i) 新訂的《更新中心條例》一旦獲立法會通過，即予落實；

- i i) 按照計劃改革教育及職業訓練計劃；以及
 - i i i) 繼續加強囚犯和父母的關係；
 - b) 在成年罪犯方面 —
 - i) 使更多職業訓練及技能獲得資歷評審；以及
 - i i) 推廣文化活動；
 - c) 把禁毒教育的對象由青少年罪犯推廣至成年罪犯；
 - d) 與專業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建立緊密聯繫，合辦更多計劃；以及
 - e) 就爭取公眾支持罪犯改過自新制定長遠策略。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備悉本資料文件所載的各類自新服務。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一月

進度摘要

“助更生” 宣傳運動

(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項目	目前進度 / 實施日期	
宣傳短片	宣傳短片已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在電視播放，直至二零零零年四月為止。	
音樂光碟	光碟已經製備，將於各慈善及推廣活動中派發給市民。	
全港巡迴展覽	<p>現正製造展板和物色適當的展覽場地。</p> <p>將會製作一個電視綜合表演節目，為一系列推廣活動揭開序幕。</p> <p>已邀請若干非政府機構派代表向觀眾介紹罪犯自新活動。</p>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四月
海報	<p>設計工作已經完成。</p> <p>政府新聞處及民政事務總署已答應安排張貼或派發海報。</p>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會)的參與	已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向各委員會主席作簡介並獲他們答應協助舉辦展覽。我們現正透過民政事務總署與各委員會就細節進行聯絡。	二零零零年年初

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就協助自新囚犯重返社會的計劃及策略向懲教署署長提供意見；以及
- (2) 透過教育、宣傳和讓市民參與活動，爭取市民支持囚犯自新。

成員

由懲教署署長委任，任期為兩年。

建議成員名單：

若干非政府機構的代表，這些機構包括善導會、基督教更新會、基督教監獄牧養團契、佛光協會等；

三名社會知名人士(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成員)；

三名學術界人士；

其他相關專業的從業員；

懲教署署長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代表；以及

政府新聞處處長代表。

成員總數不會超逾 20 人。

主席及副主席將由懲教署署長從委任成員中選出。

秘書：總行政主任(更生事務)